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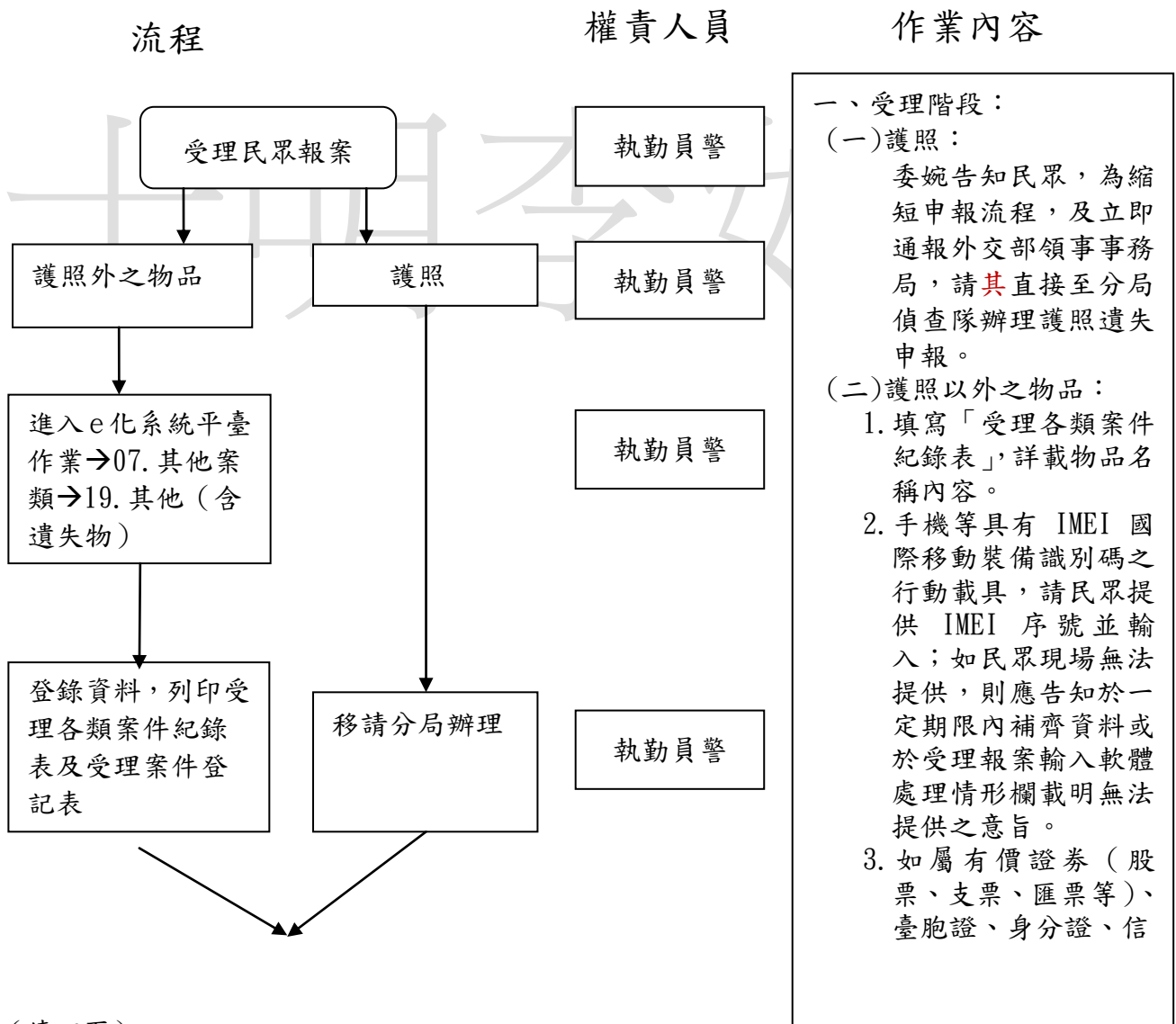
受理遺失物報案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三頁)

一、依據：

- (一)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警署行字第○九六○○五二七四三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受理e化平臺作業要點」。
- (二)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警署行字第○九七○一○二八二三號、九十七年十月六日警署行字第○九七○一二一四七五號、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警署行字第○九七○一三三七三四號函頒「辦理臨櫃受理非刑事案件-受理案件登記表規劃案全面實施」相關規定。
- (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警署刑資字第一○二二三○○三三二號傳真文件行文單，受理民眾報失護照標準作業程序及護照遺失通報系統流程圖。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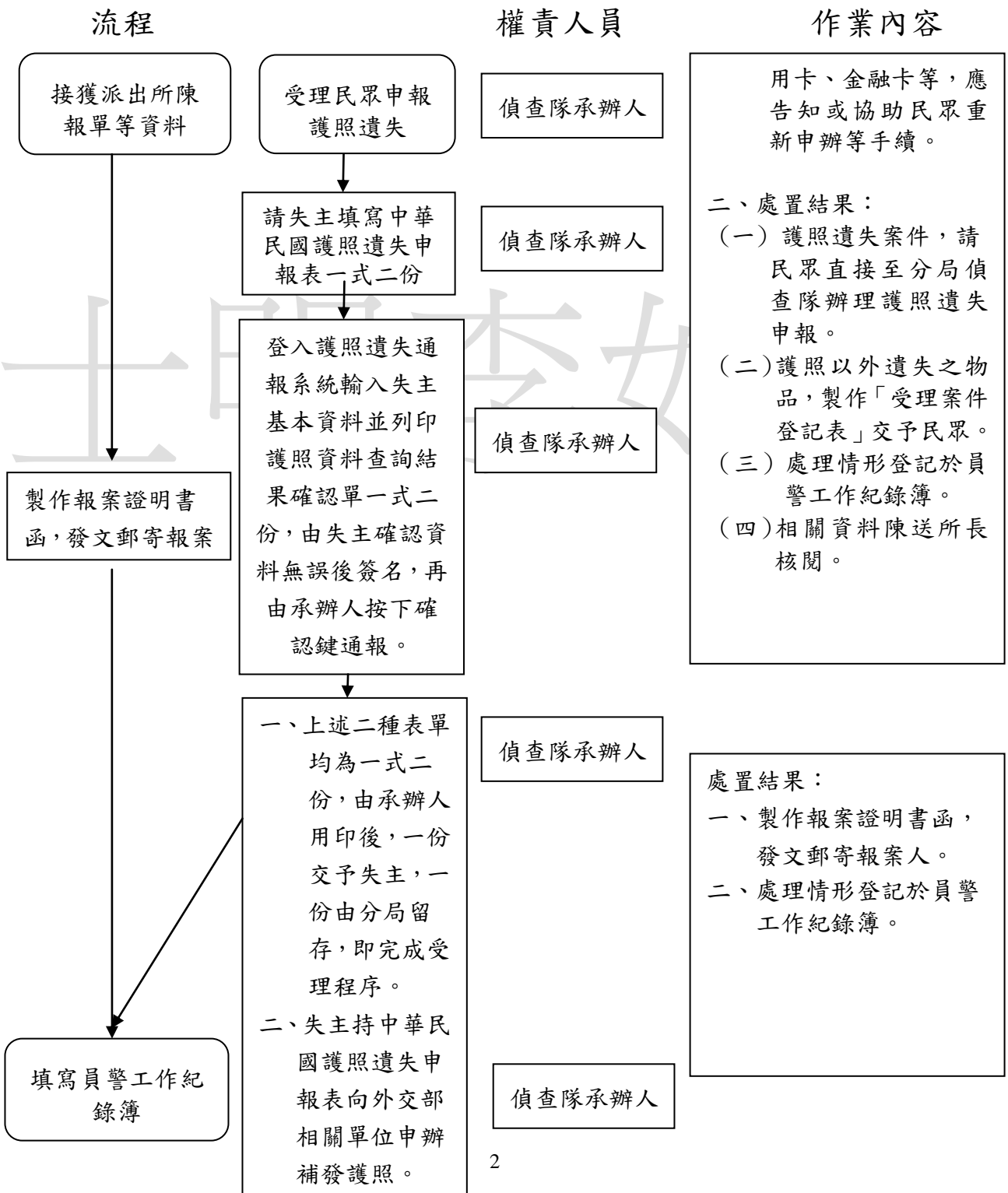
(續) 受理遺失物報案作業程序修正規定對照表

(第二頁, 共三頁)

填寫工作紀錄簿

執勤員警

三、分局流程：



(續) 受理遺失物報案作業程序修正規定對照表

(第三頁，共三頁)

四、使用表單：

- (一)受理案件登記表。
- (二)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三)遺失案件證明申請書。
- (四)遺失訪談筆錄。
- (五)中華民國護照遺失申報表及護照資料查詢結果確認單。
- (六)員警工作紀錄簿。

五、注意事項：

- (一) 如有受理大陸來臺旅客遺失物品時，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受理陸客物品遺失報案時，應於「受理案件登記表」中「報案人」欄之「住址」欄位內註明其旅臺時程，並請其陳明在臺代為領回者資料（如旅行社或在臺親友等），俾尋回物品後辦理發還事宜。
 - 2、如尋回物品之失主已離境，且無指定在臺親友代為領回時，得將尋獲的物品交由臺灣地接旅行社代轉大陸組團社，再由大陸組團社轉交當事人。
- (二) 配合本署就民眾手機遺失或拾獲案件，建置手機國際移動裝備識別碼（IMEI）查詢，並整合現行受理民眾遺失物報案項目及一般刑案、拾得物遺失物管理系統查詢功能，執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遺失手機等具有 IMEI 國際移動裝備識別碼之行動載具，應請民眾提供 IMEI 序號並輸入指定欄位，如民眾現場無法提供，則應告知於一定期限內補齊資料或於受理報案輸入軟體處理情形欄載明無法提供之意旨。

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提供。—版權所有，翻（盜）用必究—